

南通公布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办理情况

三年五十起 公诉九十六人

◆本报通讯员李婷 见习记者李苑

江苏省南通市环保局司法联动中心日前对外通报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办理情况。记者了解到,近3年内,南通市共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50起,采取强制措施103人,对96人提起公诉,不仅有力打击了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将企业引向结构转型、绿色发展的健康轨道。

遏制违法排污行为

“企业只有守法与违法之分,没有规模大小之别,对于重点企业、纳税大户、上市公司或者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要敢于亮剑,不搞例外,在所有的环境执法中始终坚持一视同仁,不设禁区、不搞特区。”南通市环保局副局长季红星说。

2013年12月28日,南通如皋通州区西亭镇草庙村发现有倾倒的不明污染物,散发着恶臭,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产废单位是如皋市的一家大型化工企业,还牵扯到海安县的一家企业——某上市公司子公司。这两家企业将危险废物交由没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法律规定,已经构成污染环境罪。执法人员并没有姑息,最终企业总经理、安全环保部经理、无资质的处置单位负责人、驾驶员、危废填埋人总计13人被判刑。

两家企业的总经理正值个人事业上升期,薪酬高、前景好,却因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而被判刑。这起案判决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起到了警示作用。从那以后,当地大肆倾倒危废的恶性违法排污行为得到一定遏制,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不断提高。

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南通市环保局司法联动中心的有关负责人在通报中提到,近三年来,南通市办理的50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中,有2/3是涉及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其余1/3集中在非法排放重金属超标废水领域,危废处置和超标排放重金属成为环境司法的重点打击对象。“打击不是目的,我们真正目的是要倒逼企业将废酸、化工残渣、污泥、蒸馏液等副产品中有的东西分离出来,实现污染物源头减量化、利用资源化。”南通市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教导员周斌如说。

2016年2月,如东东昌化工有限公司因犯污染环境罪被港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万元,其公司安环部经理廖某被判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企业负责人等参与庭审后触动很大,迅速整改,对含铜的重金属废水进行科学处置,一方面降低含铜氨氮水的浓度,另一方面改进工艺,开发二次生产工序,最后再将残液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成为处罚倒逼落后工艺转型升级的典型案例。

密集上马环保配套工程

南通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负责人陈昊在通报中指出了当前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中比较突出的3个问题。

一是产废企业将危废交由无处置资质单位的现象依然存在;二是企业管理粗放,对废渣废液中的有用、有用成分不进行筛分利用或有针对性地处理,造成很大的环境压力;三是有的企业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以副产品名义进行备案,导致本应严格管理的危废游离于监管之外。

河北审结1067件污染环境案

积极探索环资审判专门化及跨区域集中管辖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政府新闻办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5年以来全省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通报称,截至2016年5月,河北省法院共审结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类犯罪一审案件1067件,判罚1827人,其中污染环境犯罪案件504件,判罚845人,其中,审结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审民事案件53件,审结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以及相关行政不作为等一审行政案件95件。

通报称,在已审结的环境案件中,污染环境刑事犯罪主要集中在一些特定行业,如电镀、制革、倾倒废酸等。具体表现形式为通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毒物质,主要涉及水体污染和土壤污染。在破坏资源类刑事犯罪案件中,以盗伐林木、非法破坏或占用耕地为主,并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

环资审判具有专业性、难度大等特点,近年来,案件数量呈直线上升趋势。2015年,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成

他认为,造成这些现象的根源是地方污染产业过于集中、单项污染量大,后续产业无法承接,处理能力有限,合法、正规的途径处理不了就走非法途径、当地处理不了就非法转移到外地。

据了解,这些相关问题已引起当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南通市逐步在地方产业规划中,将污染产业与后续循环处理产业衔接起来。除主城区外,南通市所有地区(县、市)都将建设固废焚烧填埋处置项目。开发区已经建成了江苏省单体最大的危废集中焚烧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年处理3万吨工业垃圾及危险废物,还包括年处理量达3300吨的医疗废弃物焚烧装置,极大地提升了南通市危废处置能力。

目前,南通市年危废产生量约18万吨,其中综合利用11.15万吨,焚烧填埋处置量6.55万吨,集中处置工程的建立将从根本上解决因危废处置能力不足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

关注 1

刑事审判与民事审判怎样有效衔接?

记者了解到,徐州中院集中公布的这5起案件均涉及个人非法从事酸洗、电镀加工并将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直接排放至水坑或河沟中,造成当地环境严重污染。

2014年7月~2015年4月,被告人卜某果、卜某全、卜某传在丰县常店镇卜老家村从事酸洗、电镀加工,将产生的含酸废水直接排放到院外集水坑中,造成当地环境严重污染。

2014年8月~2015年2月,被告人陈某亮在家中非法从事酸洗、电镀加工,将产生的含酸废水直接排放到院外的河沟中,造成当地环境严重污染。

2014年2月~2015年1月,被告人孙某、张某某、刘某华、史某某、秦某芹在丰县凤城镇张五楼润丰织造厂内从事酸洗氧化加工,将生产产生的废酸排放到厂外水渠内,造成当地环境严重污染。

2014年9月~2014年11月,被告人郭某峰、李某英在家中从事酸洗、电镀加工,将产生的废水排放到院外水坑内,造成当地环境严重污染。

2013年8月~2014年5月,被告人刘某山在丰县常店镇卜老家村非法进行金属电镀加工,将生产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液直接排放到卜老家村河中,造成当地环境严重污染。

2015年12月20日,这5起案件由沛县人民法院审理宣判,涉案的11

名被告人均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不等的有期徒刑、拘役并处罚金。

在法院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后,绿发会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污染者承担环境损失费用。这也是徐州中院立案受理的首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23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在徐州中院审理过程中,有两起案件——绿发会诉孙某等人、郭某某等人的原、被告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孙某、郭某某等人深刻认识到其非法排污行为对生态环境及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公开致歉并自愿按原告主张的数额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同时,各被告自愿在赔偿之外,缴纳一定数额的生态环境捐助款至徐州市环境保护公益金专项资金账户。经法院审查,上述两份调解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公共利益,已依法在徐州中院网站对协议内容进行公告。

徐州中院对其余3起环境公益诉讼案进行审理后判决4名被告分别赔偿4.8万~12.24万元不等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同时要求各被告在徐州市级媒体上刊登致歉声明。

不难发现,此次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公布的这5起案件都是在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宣判之后,社会组织针对污染者提起的民事环

关注 2

建立环境公益诉讼联合原告机制意义何在?

如何发挥不同诉讼主体的优势以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是摆在环境公益诉讼面前的重要议题。

此次,徐州中院集中公布的5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均由绿发会在前期调查取证阶段就积极联系徐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发函的形式请检察机关作为支持起诉单位。徐州检察院及时反馈、支持配合,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供了相关刑事案件证据,最终被法院确认,极大地降低了绿发会调查取证的难度,减轻了经

济压力。

专家表示,在环境公益诉讼中,不同的诉讼主体各有优势。比如检察机关拥有法定调查权和专业队伍,行政机关具备审批管理和监察监测的优势,公众有监督、推动的作用,社会组织具备灵活机动、代表公益等优势。

有专家说,联合原告机制的意义就在于,针对某一具体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由不同原告通过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在耗费同等资源

(包括人力、物力、财力及时间)的前提下,获得最大的诉讼收益。

从举证过程来看,原告需提交的证明环境被破坏或者受污染的证据,既包括采样检测结果、涉污企业的生产台账、排污记录等,也包括刑事卷宗、刑事判决书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过程中,环境受到污染及被破坏的举证责任由原告方承担。请求检察院支持的联合机制,能够在证据方面得到检察机关的重要协助。”马勇说。

关注 3

突破公益诉讼资金瓶颈难在哪儿?

在环境公益诉讼中,为了证明损害后果并确定修复费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和治理方案发挥着重要作用。

据了解,环境污染虽然具有一定的直观性,但大多数情况下,损害后果及修复费用的鉴定难以由法院直接衡量。对已实际发生的修复、除污费用,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对损害后果不明确及修复费用不确定的,需要结合司法鉴定及专家意见后确定。因此,证明损害后果及环境修复费用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使用比例最高,其次是第三方处置方案及治理预算。

但是,高额的司法鉴定费用一直是横亘在环境公益诉讼面前的一道鸿沟。

去年被称为环境公益诉讼元年。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赋予了民间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尽管民政部公布的、具有相关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共700多家,不过马勇透露,真正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并不多,去年全年共有10

家,今年到目前为止仅有11家。

正如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廖鸿所言,全国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环保组织有700多家,但大部分是官办的社团组织或行业协会,因此提起诉讼的意愿不高,即使有意提起诉讼,也存在“有心无力”的问题。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较高,导致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难度大、成本高却没有收益。”马勇说。在这一批集中公布的5起案件中,绿发会提起诉讼时积极引入专家辅助证人的方式,请专家出具意见并出庭作证,获得了积极反馈。

“一方面,专家辅助证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专家的出庭作证,可以成为法院的判决参考。另一方面,引入专家辅助证人的做法能有效节省鉴定费用,减轻社会组织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资金压力。”他说。

想要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但缺少资金支持怎么办?民间环保组织为解决这一问题进行了探索创新。比如新环保法实施后的全国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福建南平矿

山生态破坏案,就是由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基金资助的。

记者了解到,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基金是自然之友环境公益诉讼行动网络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对环境公益诉讼个案的支持。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均可申请这一基金。

据介绍,目前基金的重点支持领域是拟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案件调研、取证阶段,每人每案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万元,项目周期不超过6个月。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后,受款机构的法定代理人 and 自然之友共同签署协议。日后提交相应的项目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接受监督和评估。

在采访中,一些业内专家表示,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基金的建立开辟了一种途径,鉴于现实中此类案件往往陷入资金困境的现状,未来可以探索从每件胜诉案件的获赔金额中提取一定比例充入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基金。“同时,基金还可以接纳社会捐款作为其他来源。”马勇说。

关注 4

如何避免赔偿金成为“僵尸资金”?

目前,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用途有两种:一是直接用于治污;二是将其支付至地方政府财政专户用于专项污染治理。

那么,这两条途径是否可以拓宽?比如对污染源附近长期受影响的居民有无后续补偿,环保公益组织已支付的鉴定费、律师费能否从中支付,获得赔偿的资金是否全部进入地方政府财政专户,如何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便于监督等问题,仍亟待解决。

如若赔偿金的使用不公开、不透明、无法切实用在环境治理上,那么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就很难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在本次徐州中院集中公布的5

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诉讼产生的赔偿金也最终走向“徐州市环境保护公益金专项资金账户”。马勇表示,绿发会希望能够推动业内人士加强研究,探索以专项基金来的形式管理环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资金,从而保障这笔资金能够快捷、透明、有效地运用到实际的环境修复工作中,而不是进入财政系统,甚至成为“僵尸资金”。

有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已经判决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来看,胜诉的案件“赔偿金全额进入地方政府专门账户”或者“就地环境修复”,但对之加以分析便可发现其中存在可商榷之处。比如2014年国务院公布《关于深化预算管

理制度改革的决定》,明确各地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除国务院批准予以保留的专户外,其余专户在两年内逐步取消。

“如果环保组织胜诉后取得的赔偿金全额进入地方政府财政专户,有可能产生后续资金如何继续使用以及环境治理资金谁来监督的问题。而要扭转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相当一部分是在刑事判决或行政处罚后‘走捷径’的局面,关键在于如何帮助环保组织,使其有经济能力单独提起诉讼。”马勇建议,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赔偿金使用方面进行必要的制度设计,可以探索诉讼和解后的转移支付,对环保组织前期发生的相关费用予以补偿。

徐州中院公布五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审理情况

判刑之后还有哪些责任要担?

本报记者刘晓星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环保、公安日前联合执法,捣毁了建章路街办孟家村的一家小电镀厂。这家企业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生产废水直接排进下水道。目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李焯摄